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字第1號

原告 邱昭裡

邱碧玲

邱色慧

兼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昭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勝炎

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原告起訴時，僅列邱昭良為原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保險  
金新臺幣（下同）201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06

01 頁)。嗣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具狀追加邱昭裡、邱碧玲  
02 及邱色慧為本件原告（見本院卷二第28頁），復於113年10  
03 月22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32  
04 頁），核原告所為追加原告邱昭裡、邱碧玲及邱色慧及變更  
05 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及聲明之縮減，揆諸前  
06 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溱鎡（下稱其名）於109年5月3日22時2  
08 7分許，駕駛由被告承保汽車責任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  
1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中華路一段與  
11 和平街交岔口處，詎疏未注意應讓行人先行通行即貿然左  
12 轉，適被害人邱瓊慧（下稱其名）於和平街行走至該處，遭  
13 系爭車輛撞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有左側脛骨上端  
14 閉鎖性骨折、左側膝部其他細菌性關節炎、皮膚及皮下組織  
15 其他特定局部感染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邱瓊慧經手術  
16 及住院治療後，仍需長期臥床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後於  
17 111年5月13日死亡，係因系爭車禍所致死亡，伊等為邱瓊慧  
18 之兄弟姊妹，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0  
19 條第1項第1款約定請求被告死亡給付200萬元。並聲明：請  
20 求判決命被告給付各原告50萬元，共200萬元，並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則以：邱瓊慧雖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系爭傷害，然係因自  
23 身疾病長期臥床，且於111年5月13日死亡，距系爭車禍發生  
24 已逾2年，死亡原因為新冠肺炎，應非系爭車禍導致死亡結  
25 果，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其給  
26 付死亡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  
27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四、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  
29 232至233頁），爰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

30 (一)陳溱鎡於109年5月3日2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自用小客貨車（即系爭車輛），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由

01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中華路一段與和平街交叉口處，本應  
02 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應充分注意，且應讓行人先通行，  
03 而依當時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  
04 適有邱瓊慧於和平街行走至該處時亦未充分注意往來車輛小  
05 心通行，陳溱鎂駕駛之系爭車輛因而撞擊邱瓊慧，致邱瓊慧  
06 因而倒地（即系爭車禍），並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  
07 折、左側膝部其他細菌性關節炎、皮膚及皮下組織的其他特  
08 定局部感染等傷害（即系爭傷害）。

09 (二)被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任意險及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期間均  
10 自108年8月25日中午12時起至109年8月25日中午12時止（即  
11 系爭保險契約）。

12 (三)邱瓊慧曾對陳溱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0年  
13 度原交附民字第22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以本院111年度東  
14 原簡字第17號受理，嗣經本院於111年6月23日以111年度東  
15 原簡字第17號民事裁定以邱瓊慧於委任訴訟代理人及起訴  
16 時，並無訴訟能力，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17 (四)邱瓊慧於111年5月13日死亡，死亡時無父母、子女及配偶、  
18 祖父母、孫子女。原告為其兄弟姐妹即繼承人，均聲請拋棄  
19 繼承，經本院於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度繼字第173號准予備  
20 查。

##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約定：本保險契約  
23 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本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之人：一、  
24 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二、因汽車交  
25 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一）父母、  
26 子女及配偶。（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姐  
27 妹。又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  
28 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一、給付項目：以下列  
29 項目為限：（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三）死亡給  
30 付。二、給付標準：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  
31 機關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為保險給付，有

01 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條第5項、第20條  
02 第1項約定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至79頁）；依強制汽車責  
03 任保險給付標準第6條規定，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死亡  
04 者，其死亡給付為每一人200萬元。

05 (二)查本件被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系爭保險  
06 契約），陳溱鎂駕駛系爭車輛撞擊邱瓊慧而發生系爭車禍，  
07 致邱瓊慧受有系爭傷害，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  
08 (二)），堪認邱瓊慧為因系爭車禍受傷之受害人。嗣邱瓊慧於  
09 111年5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兄弟姐妹即原告，已聲請  
10 拋棄繼承（不爭執事項(四)），故原告未繼承邱瓊慧對於被告  
11 之請求權。而本件原告主張其等為系爭保險契約死亡給付之  
12 請求權人，係主張邱瓊慧因系爭車禍死亡，其等為邱瓊慧之  
13 兄弟姐妹，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條  
14 第5項第2目之被害人之遺屬，而為得向被告請求死亡保險給  
15 付之人，合先敘明。

16 (三)原告主張邱瓊慧係因系爭車禍之汽車交通事故死亡，然為被  
17 告所否認，故本件爭點為邱瓊慧於111年5月13日死亡，與系  
18 爭車禍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1.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  
20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  
21 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  
22 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  
23 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  
24 當條件，而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必以無此行為，雖必定不  
25 生此結果，但有此行為，按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結果，始為  
26 無相當因果關係。是相當因果關係由「條件關係」及「相  
27 當性」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  
28 性。準此，於受傷後因病身死，應視其病是否因傷所引  
29 起：如因傷致病，因病致死，則侵權之行為與死亡之結果  
30 有相當因果關係；如受傷後因他病而死，自無因果關係可  
31 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2.經查：

03 (1)邱瓊慧於109年5月3日22時27分許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  
04 傷害，於109年5月3日至4日，在臺東馬偕紀念醫院經診  
05 斷為「左側脛骨平臺骨折」；嗣於109年5月11日至衛生  
06 福利部臺東醫院急診處理後入院治療，於109年5月13日  
07 行左側脛骨上端骨折開放性復位骨內固定，且術後因身  
08 體抵抗力低，導致傷口及關節細菌感染，經抗生素治  
09 療，於109年6月4日出院時，傷口癒合不良改門診治  
10 療；又於109年6月16日因敗血症、肺炎、高滲壓及高血  
11 納、胃潰瘍、泌尿道感染等至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就  
12 醫，有109年5月22日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13 書、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110  
14 年2月26日東醫歷字第1100061362號函及急診護理紀錄  
1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25、127、129頁，本院111年  
16 原交簡上字第1號刑事卷宗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  
17 警偵字第1090036228號卷第48至53頁）。又邱瓊慧因有  
18 失智症無法配合醫囑（術後應保持左膝不可過度活  
19 動）。加上她有肝硬化白蛋白不足，因此對細菌抵抗力  
20 差，傷口癒合力差導致傷口感染實屬常見。經傷口護理  
21 及抗生素治療，情況穩定於6月4日出院，於6月9日門診  
22 拆線，傷口已癒合。無法排除傷口感染後身體虛弱，可  
23 能造成肺部感染衍生肺炎、敗血症等節，有衛生福利部  
24 臺東醫院113年8月14日東醫歷字第1130077177號函在卷  
25 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7頁）。是以，邱瓊慧於109年5  
26 月3日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於109年5月3日至臺東  
27 馬偕紀念醫院就醫，於109年5月11日至衛生福利部臺東  
28 醫院入院治療，於109年6月16日再次至衛生福利部臺東  
29 醫院入院治療，均與其因系爭車禍所受之系爭傷害具相  
30 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31 (2)又邱瓊慧於111年5月13日4時29分，在臺東縣○○市○

01 ○街0號之醫院（即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死亡，依死  
02 亡證明書所載之「死亡原因」就「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  
03 或傷害」為：「新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有衛生福利  
04 部臺東醫院111年5月13日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05 卷二第20頁），首堪認定。邱瓊慧雖於系爭車禍發生  
06 後，因系爭車禍所受系爭傷害及因傷所引起之肺部感染  
07 衍生肺炎、敗血症等疾病住院治療，然觀諸邱瓊慧之死  
08 亡原因為「新冠肺炎合併呼吸衰竭」，而新冠肺炎是一  
09 種由稱之為「SARS-CoV-2」的病毒所引起的肺炎，邱  
10 瓊慧係因感染病毒而導致其死亡，而非因傷所引起之疾  
11 病所導致死亡，揆諸前旨，其死亡與系爭車禍自無因果  
12 關係可言，故原告主張邱瓊慧係因系爭車禍死亡，難認  
13 可採。

14 (四)從而，原告主張邱瓊慧因系爭車禍死亡，依系爭保險契約之  
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請求被告  
16 理賠死亡保險給付200萬元，應屬無據。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18 20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請求被告給付個原告50萬元，共200萬  
19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21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7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